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62號

聲 請 人 富比特塑膠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春栗

相 對 人 戴千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捌佰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、第9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；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

納，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新簡字第214號（113年度新小字第730號改分）民事判決原告（即聲請人）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；嗣被告（即相對人）不服提起上訴，後經撤回上訴而確定，前述事實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民事卷宗查核無誤。經核對前述卷宗卷內及聲請人所提單據後，計得聲請人於第一審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00元（詳「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」），第二審則未墊付任何訴訟費用，則依前述第一、二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，聲請人先行墊付之上開第一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由相對人全額給付予聲請人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（新臺幣）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支付命令費用	500元	聲請人向本院預納。
裁判費	2,300元	聲請人向本院預納（於113年11月26日預納500元；於114年3月26日預納1,800元）。
鑑定費用	8,000元	聲請人於114年1月22日向臺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繳納。
合計：10,800元		